

臺北市政府主管機密範圍項目彙編

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編印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核定修正

壹、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主管機密項目」應行注意事項... 3

貳、臺北市政府主管機密項目..... 4

A、共通性項目..... 4

B、特殊性項目..... 5

【民政部門】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5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5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5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5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5

【財政建設部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6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6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6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6

【教育部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7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7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7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7

【警政衛生部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7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7

壹、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主管機密項目」應行注意事項

- 一、配合「行政程序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公務機密維護規定相繼修訂、公布施行及廢止，為落實本府「主管機密範圍項目」（以下簡稱「本項目」）之執行，有效防範洩密情事發生，確保公務機密安全，特參照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73點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項目彙編之原則及範圍，包括：
 - (1) 共通性項目：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73點第2款至第9款規定，應以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處理之事項。
 - (2) 特殊性項目：除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73點第2款至第9款規定外，各機關就其主管業務範圍內，依法規有保密義務之一般公務機密項目。
- 三、各機關處理與本項目有關之事宜，應絕對保守機密，無論是否為主管業務，均不得洩漏，並須審慎採取保密措施，實施要領包括：專責處理、減少層次、限制分發、妥慎傳送、安全保管及澈底銷毀。
- 四、各機關處理與本項目有關之事宜，其收發、登記、擬辦、會商、繕校、打字、印刷、裝訂、用印、封發、傳遞、保管、移交、銷毀、分發、複製等各階段作業流程，均應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會議議事範圍如涉及本項目內容者，應以秘密方式行之，並審慎選擇開會處所，執行安全檢查及出入管制，以防止他人非法竊取會議機密。
- 六、辦理本項目之相關人員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性資料已洩漏或遺失，應即向機關長官報告及通知政風單位查明處理，並採取補救措施，以減少損害。
- 七、辦理本項目之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規定，應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行政處分；因而造成洩密情事者，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

貳、臺北市政府主管機密項目

A、共通性項目：【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73點】

- 一、本府各機關主管機密範圍項目所列事項。
- 二、機關作成行政決策、意思決定前之擬稿或前置作業，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具名或涉及具體內容之檢舉、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但其已自行公布檢舉、陳情內容者，不在此限。
- 四、調（檢）查或處理中之事項，有保密之必要者。
- 五、依政府採購相關法規，有保密之必要者。
- 六、涉及隱私或其他個人資料，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七、公務人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職業）秘密，有保密必要者。
- 八、機關人事資料，有保密之必要者。
- 九、機關為執行電腦系統安全管理相關作業事項，有保密之必要者。
- 十、其他依法規或契約應行保密之事項。

B、特殊性項目：

【民政部門】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有關府級首長交辦涉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個資法的機要業務之保密事項。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一、 保護、服務個案之相關輔導紀錄，有保密之必要者。
- 二、 有關兒童、少年及婦女緊急短期收容中心及庇護所地址資料。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 一、 就業甄選依規定階段性應予保密之測驗試題、資格審查委員、命題及口試委員名單。
- 二、 處理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
- 三、 本市外籍勞工庇護中心地址資料。
- 四、 有關受庇護外勞之輔導紀錄。
- 五、 外籍勞工勞資爭議、人身侵害暨申訴案相關紀錄及內容。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罹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役男體格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關於人事甄審或考績委員會案件未核定前或重大派免遷調、懲處案之擬議事項。
註：以上各項以未經政府公布者為限。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移送裁罰未確定前之案件資料及申報人說明資料內容涉及個人隱私者。

【財政建設部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 一、 公債或債券本息券之樣張及暗記。
- 二、 信用合作社金融業務檢查報告、信用合作社金融管理之重大措施及弊端處理資料。
- 三、 有關辦理稅捐稽徵業務

- (一) 機會稅科：印花稅票防偽說明。
- (二) 稅務管理科：納稅義務人欠稅及退稅資料。
- (三) 資訊室：課徵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之財產資料及檔案涉及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之保密事項。
- (四) 法務科：處理違章漏稅案件。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 一、 經政府權責機關明訂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
- 二、 舉辦各種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 一、 有關農會信用部金融業務檢查報告相關資料。
- 二、 農業金融管理之重大措施及弊端之處理資料。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 翡翠水庫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教育部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一、 有關公私立高中（職）多元入學招生試務、各項競賽等之命題人員、命題內容、製卷、評閱成績等，尚未核定公布者。
- 二、 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剝削（性交易）、家暴、中輟案件之學生個人資訊、原始文書、調查會議之逐字稿、公文等資料均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 有線電視收視費用審議應行保密之資料。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為保存文化資產，須變更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存區或特定區，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實施禁建時，禁建範圍於該禁建計畫擬定期間應予保密。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市民間體育運動社團法人及臺北市民間體育運動財團法人內部財務資料。

【警政衛生部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 有關未經首長核准宣布之疫情資料。
- 二、 個人病歷資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未經核定之各項檢驗報告及檢測數據資料。